

重新想象隐私：信息社会隐私的主体及目的

邵成圆

摘要

隐私作为不被打扰的权利或者控制个人信息传播的权利在与其信息社会的诸多对手（比如安全、效率、创新）的抗衡中一直处于牺牲者的位置，以致于传统意义上的隐私权经常被看作是一种过时的价值。自由主义隐私理论及其所建立的“通知与选择”隐私政策模式长期以来预设了一个不切实际的隐私主体，隐私的存在只是为了保护一种特定自我观念，隐私权也只是一些更重要的自由权利的衍生品。本文认为，在监视社会不断扩张的今天，隐私的主体应该是一种根植于其文化和历史脉络的并被不断建构的自我，隐私权所关照的是这一主体在监视社会中不被透视和不被预测的自由，这对于当下和未来的隐私政策与法律应该有重要的启示。

关键词

自由主义隐私理论、隐私悖论、隐私与自我、监视社会、信息政策与法律

作者简介

邵成圆，图宾根大学媒体研究系博士后，邮箱，chengyuan.shao@philosophie.uniduebingen.de。

本文系 2016 年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我国法律引入“被遗忘权”的可行性研究（项目编号 16CXW023）的研究成果。

Reimagining Privacy: Privacy's Subject and Purpose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SHAO Chengyuan

Abstract

Privacy as the right to be left alone or the right to control the flow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has long been sacrificed when balanced against the cutting-edge imperatives of security, efficiency, and innovation—so much so that privacy is often cast as an anachronistic value. Liberal privacy theory and the “notice and choice” model established on such theoretical foundation presuppose a fixed, one-dimensional, and unrealistic liberal self, which privacy then seeks to preserve. The right to privacy so characterized is only to preserve other important

liberties such as intellectual and expressive freedoms.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rapidly expanding modern surveillance society, the subject of privacy ought to be a situated and embodied self who is constructed by its social and cultural context; privacy shelters this subject from the surveillance power that seeks to render individuals and communities transparent and predictable. This should have important implications for information law and policy in the coming surveillance age.

Keywords

Liberal privacy theory, Privacy paradox, Privacy and the self, Surveillance society, The surveillant assemblage

Author

Shao Chengyuan is a Postdoctoral Fellow at the Institute of Media Studies, University of Tübingen. Email: chengyuan.shao@philosophie.uni-tuebingen.de.

This paper is a product of the National Social Science Fund Youth Project : “Study on the feasibility of introducing ‘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 into Chinese Law” (No. 16CXW023).

一、导论

1890年，正值美国报业巨头约瑟夫·普利策（Joseph Pulitzer）与威廉·赫斯特（William Randolph Hearst）的竞争在美国大都市区掀起“黄色新闻”的浪潮，联邦最高法院布兰戴斯大法官与律师塞缪尔·沃伦（Samuel Warren）联手撰写了著名的法律评论《隐私的权利》，探讨在普通法中设立个人“不被打扰的权利”（the right to be left alone）的可能性。这篇法律评论深入探讨了当时新的传播技术和商业手段，即成熟的摄影技术和报业运营模式，对个人生活领域的侵扰。沃伦和布兰戴斯大法官的文章以其颇具远见的法律分析而闻名，然而近一百三十年后的今天，更值得思索的是这篇文章对技术与现代生活之间关系的洞察：“文明的前行使人类的生活日渐紧张且复杂，适时地远离世事纷扰极有必要；受当下文化的影响，人们对于个人信息的曝光极为敏感，隐逸与隐私之于人越来越必不可少。”（Warren & Brandeis, 1890: 6–7）传播技术的革新带来信息更自由和快速的流通，与此同时引发现代社会的隐私焦虑。沃伦和布兰戴斯大法官提出“不被打扰的权利”，正是针对彼时迅速扩张的都市报业的“绯闻”文化对公序良俗的侵蚀，其对隐私问题的叩问是技术和商业扩张的背景下学者对现代人的生活和精神空间的关怀。

传播技术的革新在不同的历史时刻总是引发相似的焦虑。在今天，高度发达的社交和服务平台对用户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再利用，日趋成熟的大数据算法对个人需求和兴趣愈发准确的预测，隐秘扩张的大监视技术和人工智能的结合，这些技术

发展在为信息社会的参与者提供便捷的同时正在驱动新的社会控制；人们在积极参与信息生活的同时被迫不断放弃对个人信息的掌控。隐私作为一种“不被打扰的权利”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危机，传统意义上的隐私权甚至被称为一种“过时的价值”（Rule, 2007: xiii）。

本文立足当下信息社会的隐私危机，从理论出发重新审视隐私这一概念在当代信息社会和监视社会语境中的价值，并探讨关于隐私的信息政策和法律该关注的核心问题。本文正文分四个部分进行：第一部分讨论传统自由主义理论框架之下的隐私价值和其衍生的隐私政策的问题；第二部分探讨信息社会中拥有隐私的主体该如何被定义和诠释；第三部分从隐私的“监视社会”的概念出发，将隐私放置在现代社会集合化监视的语境中考察其应该保护的价值；最后探讨重新审视隐私的主体及目的对当下以及未来信息政策和法律的启发。

二、自由主义隐私理论——个人自由和自决的条件

艾伦·威斯汀（Alan Westin）作为最早也最具影响力的隐私学者在1967年的专著《隐私与自由》（Privacy and Freedom）中将隐私定义为“个人对自我信息是否公之于他人的决定权”。¹威斯汀后来对以上定义进行拓展使其包含个人对自我信息“何时被获取”以及“被取作何用”的决定权，并将团体和组织也纳入隐私主体的范畴（Westin, 2003）。威斯汀对隐私的论述传承自由主义理论传统，将隐私视为个人自由和自决的条件，其理论的主要特征是将拥有隐私的主体视为拥有自决力的存在，并且假设该主体拥有较高的独立自主和理性判断的能力。这一理论取向至今在隐私研究领域具有较大的影响力，然而其所秉承的自由主义自我（the liberal self）观念强调个人自主或自由权利的优先性，将自我与其社会和文化脉络隔离，因此长久以来受到诸多其它理论视角的批判。²当代信息社会中诸如同声回音室、两极化、虚假消息等现象也向自由主义所预设的自主选择的自我以及其理性的力量提出了严峻的质问。

威斯汀在其隐私理论的基础上进行了一系列社会科学研究，这些研究对隐私议题的研究方法和隐私政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威斯汀与其合作者在美国开展了多项关于消费者隐私观念的调查问卷研究，在研究中创立了隐私实用主义量表（privacy pragmatist measurements）（Kumaraguru & Cranor, 2005）。该量表使用三个问题将公众根据隐私关注程度分为三类：隐私基要主义者(privacy fundamentalists)，无隐私论者(privacy unconcerned)，和隐私实用主义者(privacy

pragmatists)，并在研究的基础上提出绝大部分消费者都是隐私实用主义者，即所谓的“经济人”(homo economicus)，他们可以通过理性选择(rational choice)达到个人利益的最大化(Hoofnagle & Urban, 2014)。该量表长期以来在心理学、传播学、市场研究和信息安全研究领域被广泛引用，然而其在社会层面的影响却鲜被提及。

事实上，威斯汀的隐私理论和实证研究对当下美国以及全球范围网络平台的隐私政策提供了重要的学术支撑。2001年，威斯汀以其问卷研究为基础向美国国会提交书面专家证词，论称“绝大多数消费者倾向于通知和选择(notice and choice)的隐私政策”；作为隐私实用主义者，消费者会动用市场逻辑判断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是否对消费者信息采取负责任的处理方式，而消费者这种在隐私焦虑与技术便捷之间的权衡往往决定着产品和服务的生与死。威斯汀以此为基础建议国会在制定政策时以消费者的理性选择为核心，遵循知情选择的原则，否定了从上而下的全面的数据保护策略(Westin, 2001)。一些学者研究发现，威斯汀的理论阐述和政策建议是美国国会制定信息政策的重要依据，它奠定了如今被全球互联网平台广泛采用的“通知和选择”的隐私政策的基础(Hoofnagle & Urban, 2014)。

威斯汀的理论和方法的核心问题在于：建立在理性选择基础上的“通知与选择”隐私政策模式将个人选择置于隐私规范的中心，从而解除了网络服务提供商，甚至是政策制定者在保护个人信息隐私方面的责任，平台在贪婪地榨取用户信息的同时可以高呼用户自愿用其隐私换取产品和服务。百度首席执行官李彦宏先生就曾公开称中国人对隐私问题没有那么敏感，愿意通过交换隐私而获得便捷、效率和安全。³由此一来，在围绕信息隐私政策的权力关系中，在“同意”与“不同意”之间做选择的隐私主体对个人信息的掌控权实质上被架空。与此同时，法律政策制定者只需要确保隐私主体得到通知并自主选择，而不再去追问“通知与选择”模式本身是否能为个人信息隐私提供实质性保障。由此可见，自由主义隐私理论及其规范模式最终导向一种选择的幻觉，貌似在实践自主性的主体实质上只是被系统给予了一个虚假的选择。

“隐私悖论”(privacy paradox)的问题正是在这样的理论和政策背景下出现。所谓隐私悖论是指人们的隐私担忧和关注程度与其实际隐私保护行为存在不一致，一边对个人信息的流失表示深度担忧，一边却在信息生活中不断让渡关于其身份、偏好、行踪、健康和社会关系的信息来获取服务享用权，从而更好地融入基本的社会生活。诸多实证研究表明个体的隐私担忧(privacy concern，也被译作“隐私关

注”) 与其社交媒体参与度和在各类平台上让渡个人信息的行为之间并不存在直接负相关 (Baruh, Secinti & Cemalcilar, 2017; Dienlin & Trepte, 2015; Young & Quan-Haase, 2013)。这从侧面说明一个重要的问题：现有的信息制度和规则——“通知与选择”模式——之下，信息社会的居民即便对个人隐私充满担忧，也不得不在面对各种冗长而晦涩的隐私政策时点击“同意”按钮。看似自主的选择背后，隐私主体早已失去了对个人信息流动的掌控。

从传统报业扩张的年代到当下的信息社会，无论在法律原则还是社会生活中，隐私作为不被打扰的权利或者控制个人信息传播的权利在与其它社会价值—诸如信息自由流动、安全、效率的价值—的抗衡中一直处于牺牲者的位置，以致一些学者称传统意义上的隐私已经成为一种反进步和反创新的价值 (Rule, 2007; Cohen, 2013)。本文认为，在信息社会不断扩张的今天，隐私作为人们思想和生活空间的一道守护不能也不该是一种过时的价值。在数字监视和人工智能的时代，隐私所保护的是人之所以为人的部分，而其真正的价值应当在新的信息社会语境中被重新审视和定义。

三、信息社会隐私的主体—重新定义隐私和自我(self)

曼纽尔·卡斯特利斯 (Manuel Castells) 在《网络社会的崛起》 (The Rise of the Network Society) 一书中对知识社会和信息社会进行了透彻的描述。值得注意的是，在信息技术革新、资源转型、社会运动、流动空间等宏大议题的背后，作者始终关注的是变化的世界中人们对于身份问题的追寻 (searching for identity)。卡斯特利斯指出，“信息社会的历史第一步就是将身份认同的问题凸现出来并作为其组织原则”；这里的身份认同 (identity) 指的是“一个社会角色自我认识的过程，以及它如何在这一过程中以一个或多个文化系统为参考来寻找和建构意义” (Castells, 2000: 22)。卡斯特利斯在这本书以及相关著作中所提出的重要论点是：信息社会的结构逻辑导致了全球化和身份认同之间的对立，也即网络系统 (the net) 与自我 (the self) 的割裂 (Castells, 1996)。具体而言，信息系统网络的产生强化了人类的组织和整合能力，在这同时也颠覆了西方哲学自希腊以来所尊崇的一种独立、自主、自足的主体 (Castells, 2000: 23)。信息社会的重要特征之一就是主体在日常经验中需要应对不断变化的潮流和编码，这就要求主体不断地进行自我建构与再建构，因为技术在不断地打破它在过去所建立的经验与图景，今天的先进到了明天就过时了。这与波德莱尔 (Charles Baudelaire) 所描述的现代性的特性，即现代生活经验

充满了短暂性、瞬间性和偶然性，不谋而合（汪民安，2012：14）。从长远的历史角度来看，我们必须认识到信息社会的形成和发展已经给人类经验带来了质的改变（Castells，1996）。如此，对当代信息社会的种种现象的拷问必须以对信息社会的主体问题的审视为基础，这一点在隐私的问题上可能尤为关键。

信息社会的隐私议题之下存在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其中最为迫切的莫过于何为隐私，以及谁拥有隐私的问题。回答这些问题需要我们首先思考当下的信息社会里拥有隐私的主体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存在：它是传统自由主义隐私理论中那个理性的、自主的、可以做独立判断的自我，还是根植于其文化和历史脉络的、深陷信息社会结构中的、被不断建构的自我？

朱莉·科恩（Julie Cohen）在这个问题上的论述很值得参考。作为法学教授的科恩在信息法律与政策的立论方面创新性地吸收了后现代主义哲学和现象学对于主体性问题的思考，试图在其论述中建立一种后自由主义的自我观念（*a postliberal theory of selfhood*）并探讨建立在这样一种自我观念之上的隐私权在当代信息社会的价值。在《Configuring the Networked Self Law: Code, and the Play of Everyday Practice》一书中，科恩一反主流法学者的自由主义理性主义视角，论称网络化信息社会中的法律与政策应该最终服务于人类的共同繁荣（*human flourishing*），而要到达这个终点，信息规则的制定必须关照的是一种在平凡日常中经历其文化和流动的主体性（*evolving subjectivity*）的、情景化的（*situated*）、具身化的（*embodied*）主体，而非自由主义所信奉那种自主的、抽象的、非具身化的（*disembodied*）的自我；同时，服务于人类共同繁荣的信息规则也必须考虑到网络化信息社会对日常经验的本身的不断重塑（Cohen，2012：6）。科恩的这番论述吸收了非自由主义哲学视角对现代性和信息社会的诠释，将对主体性的反思纳入到信息法律与政策的理论框架，这无疑是对传统自由主义政治哲学视野下的信息规则研究的精彩批判和补充。

在自由主义政治理论的传统中，隐私长久以来被视为一种对自由主义自我观念的保护，这种自我被认为是一种拥有自主选择能力和自决能力的主体。这与经典的言论自由理论中所秉承的自我观念一脉相承：即一个独立于他人存在的、可以在意见的自由市场里挑拣出关于良善生活的理念的自我。⁴从约翰·洛克（John Locke）到约翰·斯图尔特·密尔（John Stewart Mill），再到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自由主义理论家一直将这种自我观念作为个体权利的依托。对自由主义自我观念的批判并不是一件新鲜事，社群主义较早地指出自由主义的自我观念与深刻的组织认同（*commitment*）并不相容，这样的自我无法形成政治社群（林火旺，2004）；

女权主义理论则声称，自由主义的原子化（atomistic）自我是对人性的曲解，其身份认同的形成独立于其社会关系，而其目的总是自私的（McClain, 1992）；批判法学派吸收后结构主义文学理论和法兰克福学派批评理论，对自由主义理论传统中代表着自由与变革“个人”与代表着约束和控制“社会”之间的对立提出质疑（Streeter, 1990）；文学理论则从文本意义解读的角度出发强调自我的社会建构（socially constituted）属性（Fish, 1989: 320）。

以上理论视角对自由主义自我观念的批判指出了一个重要的问题：自由主义政治理论框架下作为权利的隐私长期以来预设了一个固化的、单一维度的、不切实际的主体。在这一框架下，隐私的存在只是为了保护一种特定的自我观念，隐私权也只是一些更重要的自由权利（比如思想自由和言论自由）的衍生品，隐私本身并没有被放在核心的位置，其存在的价值也没有被独立诠释和定义。如此，隐私在与其信息社会的诸多对手（比如效率、安全和创新）的交战中屡战屡败便不足为怪。

对信息社会隐私主体的反思意味着在自由主义隐私理论及其批判的基础上重新诠释拥有隐私的主体的特征，认识到信息社会的隐私主体并不是那个理性自主的、中立的、抽象的自我，而隐私的价值也并不是一种固定的意义（Cohen, 2013）。无论从理论还是现代社会的生活经验本身来看，信息社会的个人都根植于其文化和社会基质并且在不断地与其社会文化脉络的互动中进行自我建构和再建构。需要注意的是，批判和否定自由主义自我观念并不等于否定个体的自主性，这里不需要二元对立的思维。一种可以指引隐私理论和政策实践的后自由主义自我观念应该是宽广的，它一方面批判自由主义自我观念并强调相对的、变化着的主体，另一方面必须同时容纳自由主义的优点和抱负，其中包括其独立精神理想以及对理性和自我实现的追求。

科恩所提出的后自由主义自我观念一方面强调变化着的主体性（evolving subjectivity）以及文化和经验的型塑能力，另一方面也谨慎指出自主自我与社会型塑（social shaping）之间并不存在绝对的对立。科恩论称，主体性实际上存在于自主自我与社会型塑之间的交互地带，如同每个人所体验到的那样：我们在某个时间段内有着相对固定的身份认同，但它也随着经验的变化被不断重塑、激发和具身化（Cohen, 2013）。这种自我观念之下，隐私是一种保护自主自我与社会型塑之间互动的存在，它的目的是确保自我在其文化和社会矩阵中行走时有足够的空间进行自主的自我实现（Cohen, 2012: 149–150）。这是信息社会中隐私的价值所在，而理解这一价值需要考察当下信息社会中隐私扩张的监视系统的特征。

四、监视社会与隐私——不被预测的自由

当代信息社会一个正在显现的重要特征就是监视（surveillance）的无处不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充斥着被标记、追踪和验证的经验：坐在咖啡馆里的人、穿街过巷的人和浏览购物网站的人都突然发现自己正处于他人或物的视野之中，自己的行踪、喜好、习惯正在被不断地记录、整理和分析。在今天，信息社会的居民已经很难找到一个没有监视的角落，从菜市场里的交易到高速路上的汽车，从这周的外卖订单到下个月的旅行计划，从医院的就诊记录到个人 DNA 数据，几乎所有的日常经验在信息世界里都有迹可循；这些数据在日益成熟的算法（algorithm）的支持下被整合和优化，继而服务于政府管理或商业需求。监视社会（surveillance society）的概念正是在这一背景下被提出，其所描绘的是一个高度依赖传播和信息技术来进行社会管理和控制的现代社会；在这个社会里，形式多样的监视技术进入到日常生活的各个角落，悄悄地控制和改变着被监视者的欲望、行为和经验（Lyon, 2002）。

在一些主流话语中，监视往往与奥威尔式的（Orwellian）极权政治联系在一起，政治权力被描绘成邪恶监视的绝对主角。监视社会的概念意在纠正这一对现代监视权力的片面认识，正如社会学家戴维·莱昂（David Lyon）在 *Surveillance Society: Monitoring Everyday Life* 一书中指出的，监视社会这一说法强调的是“社会”而非“监视”，这其中暗含一个重要的洞察，即现代社会的监视活动早已超出官僚体制进入了任何可以想象得到的社会角落（Lyon, 2001: 33）。事实上，绝大部分数据挖掘与分析以及各类信息交易活动都源自商业领域，而政府机构越来越频繁地在其监视项目中与掌握最新监视技术的商业机构进行合作（Hou, 2017; Balkin, 2014）。凯文·哈格蒂（Kevin Haggerty）与理查德·埃里克森（Richard Ericson）提出的“集合化监视”（surveillant assemblage）准确地捕捉到现代社会监视的特征：“现代社会普遍存在的监视模式将人的身体从其疆域环境（territorial settings）中抽离出来，并将其分成一系列非连续性的数据流，这些数据流进而被重新整合为数据分身（data double）以便进行详细审查和有针对性的干预”；这种去疆域化的、无中心的、流动的、混杂的监视系统“绝非是现实版奥威尔式的以极权主义政府为中心的大洋国，它的存在跨越了政府和政府外机构”（Haggerty & Ericson, 2000）。

莱昂、哈格蒂和埃里克森的理论视角对于理解现代社会的监视权力应该有深刻的启发，他们指出了一个关于监视的核心问题：监视不再仅仅是政府（尤其是极权

政府) 行为, 而是一个现代社会的基本特征。⁵认识到这一点, 对于考察隐私在信息社会的价值极为关键。在一个去中心化的、流动的现代监视系统中, 信息收集和整合活动不再像传统理论所认为的那样有明确的目标和稳定的等级结构(比如政府Vs.个人)。“集合化监视”所代表的是一种依靠传播和信息技术, 并在现有的信息规则的基础上展开新的社会控制; 在这个系统中, 政府、商业和个人之间的权利关系是流动的, 甚至是混乱的, 不存在绝对的控制者和被控制者。因此, 隐私不再是将私人领域与公共空间分割开来的一条清晰的边界, 也不是个人对关于自己的信息的绝对掌控权, 这种意义上的隐私权不是对现代人的生存状况的真实反映, 更无法有效回应监控社会对现代人的生活和精神空间的挑战。

重新想象隐私的社会价值必须将现代监视的以下两个重要特征纳入思考框架: 信息整合的预测分析能力以及隐私主体在监视中的共谋角色。

其一, 监视社会从根本上是一个去中心化的网络系统, 它从现代生活的各个角落收集和记录人们的零散而杂乱的行为数据, 并将其与个人的身份、健康、财务、社交等信息进行汇聚和整合; 若将这些数据置于特定的时空进行分析, 系统能轻而易举地能获得其背后的逻辑, 从而对个人行为进行准确的判断和预测。因此, 信息社会中隐私的敌人并不是个人数据收集与使用本身, 而是系统化的信息整合所产生的逾越了信息提供语境的预测性分析结果。海伦·尼森鲍姆(Helen Nissenbaum)正是从这一点出发提出隐私的“情景脉络合理性”(contextual integrity)的概念, 强调隐私的价值并不在于个人是否对其信息的流动拥有许可权, 而是在于信息流动时其收发双方(actors)、信息特性(attributes)和使用途径(transmission principles)是否在具体的情境脉络中具有合理性(Nissenbaum, 2010: 140–147)。尼森鲍姆这一颇具创见的论述获得了较大的影响力, 这从侧面说明了个人信息传播的语境或情境脉络, 而非个人对其数据的绝对掌控权, 是当下及以后隐私研究的核心问题。在一个监控社会里, 个人数据的收集与使用已经深入人们的日常经验, 不断地让渡个人身份和行为数据是信息生活的常态。正如尼森保姆指出的, 只要个人信息在其情境脉络中合理地进行传播, 就不存在隐私被侵犯的问题。

与此同时, 监控系统的信息整合分析的能力, 尤其是其依靠大数据算法对个人行为和态度进行准确预测的能力, 应该引起高度的关注。这个去中心化的网络系统可以轻而易举的挖掘和利用散落在系统各个角落的数据、通过行为——目的相关性分析将个人信息抽离其合理的情境脉络。比如, 系统可以将某人在网络社区的话题兴趣、购物网站的浏览历史和近期的医疗记录进行整合, 进而归纳出逾越这三种信

息提供语境的预测性结果——这个人患有一种易受歧视的疾病。这显然是一个高度敏感的个人信息，也很可能是信息提供者从未向其社会关系公开过的隐秘个人状况，然而监控系统却能通过分析零散的个人信息而得出一个相对准确的预测结果。不难想象，监视系统的这种超越情景脉络合理性的预测能力和透视能力在当代信息资本扩张的背景下有着深远的政治和商业影响（Lyon, 2002）。从这个角度来看，隐私在监视社会中保护的应该是这样一种价值：隐私主体不被透视和不被准确预测的自由（Cohen, 2013）。

其二，现代社会的集合化监视与奥威尔式的极权噩梦之间最大的区别在于：后者的目标是通过“规范化的精神训练”（normalized soul training）维护一种等级化的社会控制，而前者则依靠一种诱惑性的引导和规训潜移默化地重塑人的行为、习惯和动机，使之成为服务于信息资本的“用户”（Haggerty & Ericson, 2000）。从这个角度来讲，现代监视系统的重要特征之一便是系统与被监视者之间的共谋关系。具体而言，监视对于人的规训高度依赖被监视者在对监视系统设计的了解的基础上进行自我规训，其目的是建立符合系统要求的个人记录从而获取某种优待，比如更高的信用评分、更低的价格、更高级的产品和服务和更便捷的信息资源（Cohen, 2013）。可以说，公众和个人的参与和合作是现代监视社会得以迅速且隐秘扩张的重要原因，这一点是我们重新审视隐私之价值必须处理的问题。

詹姆斯·鲁尔（James Rule）在Privacy in Peril一书中特别指出了公众的支持在现代监视系统的发展过程中起到的助推作用。鲁尔论称，“如果认为全面监控系统的扩张，以及随之而来的对隐私的威胁单纯是现代机构对一个被动的公众施加的负担，那就大错特错了”，事实上，“公众对高效的个人信息整合机制，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的鉴别系统的期待在这个过程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Rule, 2007: 21–22）。比如，人们其实很享受良好的信用记录为自己带来的利益，也很愿意用安全驾车的记录为自己争取更低的保险报价，更是希望政府机构能高效地鉴别诈骗活动和危险分子，而这些目标的达成需要一个庞大的信息记录和整合系统的支持，这便是我们今天熟悉的监视系统的模型。尼森鲍姆对个人信息的情景脉络的论述也是以人们对不同语境中的监视活动的各有差异的反应为出发点。她指出，人们一方面对医疗环境中的监视装置（比如血压仪、脉搏血氧计和心脑电图）似乎总是持欢迎甚至庆祝的态度，另一方面对公共场所的监视活动的扩张（比如公园里的摄像头、网上交易实时监控和政府的电话监听）却充满怀疑和憎恶；然而这两者从本质上都是现代监视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Nissenbaum, 2010: 6–7）。

认识到个人和公众在监视社会扩张过程中参与者和助推者的角色可以让我们更清楚地看到，在信息社会的背景下，对于隐私的想象需要超越传统理论框架中个人与政府、个人与社会之间的二元对立的模式；同时认识到信息的语境往往在决定个人和集体对于隐私的态度，甚至隐私的主体也在其与语境的互动中不断地演变。威斯汀的理论有一点是十分准确的，即作为消费者或者用户的隐私主体在个人信息收集与整合的问题上习惯于做经济学的成本考量。但是，监视理论将这一现象看作是现代监视系统的对人的规训的结果，是信息资本主义通过传播技术和信息规则对主体的进行的型塑，绝非是主体的能动性的表现。因此，个人在面对信息收集时的自主决策能力不应该成为隐私政策的立足点，而是应该被反思并放置在一个非中心的位置。同时，在集合化监视不断发展成熟的条件下，不被透视和不被准确预测的自由不仅是一种个人权利，更是一种集体层面上的、关乎现代人基本生存状况的重要价值。

五、小结

随着数据监视技术和实践在全球范围内的扩张，对隐私的思考应该与对监视社会的反思融为一体。隐私问题目前为止在法律和实践层面遭遇的窘境应该引发这样一种反思：信息的自由流动究竟带来更多的自由还是新的控制？监视研究作为一个正在发展的跨学科领域可以为这个问题提供一些值得思考的答案。监控研究的理论视角不同于自由主义政治哲学传统，其在后结构主义哲学的基础上对主体性的反思以及对现代监视系统中的权利关系的分析可以为信息政策与法律研究提供新的理论资源。本文在这方面尝试做了一些基础性的探索。

信息社会的隐私主体和其所处的现代监视系统的特征决定了隐私不再是一个空间上的概念（私人领域的边界），也不再是个人信息流动的许可权（通知与选择模式）或个人对关于自己的信息的绝对掌控权。不同于传统自由主义隐私理论所预设的理性、自主、中立的自我，隐私的主体根植于其文化和社会脉络，并且在监视社会中不断地被重塑。因此，隐私在信息社会所保护的是自主自我与社会型塑之间互动，它的目的是在政府和商业监控无处不在的今天确保自我在被传播技术和信息规则塑性的同时有一定的空间进行自主的自我实现；隐私政策与法律应该关照的是这个自我在监控社会中行走时不被透视和不被准确预测的自由。

当现代社会的隐私焦虑第一次被传播和信息技术大规模触发，《隐私的权利》从技术和文明的高度洞察信息的流动与现代人的精神生活之间的关系。在集合化监

视系统逐渐成熟的今天，信息政策与法律仍然要着眼于技术、规则和人之间的互动，吸收不同的理论资源对处于监视系统之中的政府、平台和个人之间不断变化的权力关系展开分析。本文借用新的理论视角阐述了在信息社会重新想象隐私及其价值需要考虑的几点重要的问题，是为一次初步探讨。好的理论不该仅仅描述理想的世界，还应该真实地反映现代人的生存状态，并且需要在一个更宽广的、与现代生活经验和主体的存在方式相符的视角下去关照人的生活和精神空间，还要有足够的理论活力来应对实践层面的挑战。重新想象隐私在信息社会的价值以及与隐私相关的政策和法律需要研究者做这样的努力。

（责任编辑：陈辉）

注释 [Notes]

1. 本文所有人物中文译名均参考新华通讯社译名室（2007）《世界人名翻译大辞典》。
2. 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是社群主义批判。Micheael Sandel论称，正确的自我观念不是一个能自发性选择的自我，而是一个能透过反省认识自我内在构成本质的我（参见Sandel, M. J. (1982). *Liberalism and the limits of just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152-153）。Charles Taylor也指出，自由主义强调自主性的优先性是一个自我挫败的理论，因为一个自律自主的道德主体只能在某一个文化形态中达成其自我认同，自主性的运作必须以社会文化为其先决条件；然而自主性同时具有分离社群的特质，所以这个概念要有意义，便不能赋予它绝对的优先性（参见Taylor, C. (1985). *Philosophy and the human scie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190-191）。女权主义理论、文学理论以及批判法律研究对自由主义自我观念也提出相应的批判。
3. 李彦宏在2018中国发展高层论坛上的发言。检索于<http://www.bjnews.com.cn/finance/2018/03/26/480626.html>。
4. 关于经典言论自由理论和自由主义自我观念的关系，参见Bunker, M. D. (1996).
5. 莱昂、哈格蒂和埃里克森是监视研究（surveillance studies）的代表人物。监视研究在近年来由于其话题社会显著性的增加受到比以往更多的关注，其研究通常跨越哲学、人文、社科和技术等领域。米歇尔·福柯（Michel Foucault）被认为是监视研究的鼻祖，福柯对全景监狱、性话语、新自由主义治理的研究是监视研究主要的理论来源；吉尔·德勒兹（Gilles Deleuze）对于福柯理论的再诠释及其与菲利克斯·瓜塔里（Félix Guattari）的合作研究也是监视研究在理论上的重要参考。哈格蒂和埃里克森提出的surveillant assemblage的概念即来自德勒兹和瓜塔里的《千高原》（A Thousand Plateaus）中关于机器(machine)和配置（assemblage）的论述。监视研究的代表性期刊为Surveillance and Society, 现任主编为北卡罗来纳教堂山分校传播系的Torin Monahan教授。

参考文献 [References]

- 林火旺（2004）。自由主义可否建立一个政治社群。《知识分子论丛》，1(2)，1-15。
- 汪民安（2012）。《现代性》。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 Balkin, J. M. (2014). Old school/new school speech regulation. *Harvard Law Review*, 127(8), 2296-2342.
- Baruh, L., Secinti, E., & Cemalcilar, Z. (2017). Online privacy concerns and privacy management: A meta-analytical review.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67(1), 26-53.
- Bunker, M. D. (1996). First amendment theory and conceptions of the self. *Communication Law and Policy*, 1(2), 241-269.
- Castells, M. (1996). The net and the self: Working notes for a critical theory of the informational society. *Critique of Anthropology*, 16(1), 9-38.
- Castells, M. (2000). *The rise of the network society*. Chichester, UK: Wiley-Blackwell.
- Cohen, J. E. (2012). *Configuring the networked self: Law, code, and the play of everyday practice*.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Cohen, J. E. (2013). What privacy is for. *Harvard Law Review*, 126(7), 1904-1933.
- Dienlin, T., & Trepte, S. (2015). Is the privacy paradox a relic of the past? An in-depth analysis of privacy attitudes and privacy behaviors: The relation between privacy attitudes and privacy behaviors.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45(3), 285-297.
- Fish, S. (1989). *Doing what comes naturally: Change, rhetoric, and the practice of theory in literary & legal studies*. Durham &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 Haggerty, K. D. & Ericson, R. V. (2000). The surveillant assemblag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51(4), 605-622.
- Hoofnagle, C. J., & Urban, J. (2014). Alan Westin's privacy homo economicus. *Wake Forest Law Review*, 49, 261-317.
- Hou, R. (2017). Neoliberal governance or digitalized autocracy? The rising market for online opinion surveillance in China. *Surveillance & Society*, 15(3/4), 418-424.
- Kumaraguru, P., & Cranor, L. F. (2005). Privacy indexes: A survey of Westin's studies. Available at <http://reports-archive.adm.cs.cmu.edu/anon/isri2005/CMU-ISRI-05-138.pdf>.
- Lyon, D. (2001). *Surveillance society: Monitoring everyday life*. Buckingham, UK: Open University Press.
- Lyon, D. (2002). Surveillance studies: Understanding visibility, mobility and the phenetic fix. *Surveillance & Society*, 1(1), 1-7.
- McClain, L. C. (1992). "Atomistic man" revisited: Liberalism, connection, and feminist jurisprudence. *Southern California Law Review*, 65, 1171-1264.

- Nissenbaum, H. (2010). *Privacy in context: Technology, policy, and the integrity of social lif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Rule, J. (2007). *Privacy in peril: How we are sacrificing a fundamental right in exchange for security and convenience*.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treeter, T. (1990). Beyond freedom of speech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The relevance of critical legal studies to communications policy.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40(2), 43-63.
- Sandel, M. J. (1982). *Liberalism and the Limits of justice*.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aylor, C. (1985). *Philosophy and the human science*.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arren, S. D., & Brandeis, L. D. (1890). The right to privacy. *Harvard Law Review*, 4(5), 193-220.
- Westin, A. (1967). *Privacy and freedom*. New York, NY: Atheneum.
- Westin, A. (2001). Opinion surveys: What consumers have to say about information privacy [Prepared Witness Testimony]. Washington, DC: The House Committee on Energy and Commerce.
- Westin, A. F. (2003). Social and political dimensions of privacy.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59(2), 431-453.
- Young, A. L., & Quan-Haase, A. (2013). Privacy Protection Strategies on Facebook: The Internet privacy paradox revisited.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 Society*, 16(4), 479-500.